



如何聯絡稅務廳以 申請付稅折衷方案

方案摘要

稅務廳的「付稅折衷方案」(Offer in Compromise Program) 讓積欠高額稅款的納稅人能以較低的付款金額來償還債務。個人與企業都可申請。

方案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納稅人向稅務廳提供以下詳細資料：他們的財務狀況、欠稅金額以及無法付清欠稅的原因。
- 根據這些資料，納稅人提出一個他們願意支付以抵銷其欠稅的金額。納稅人不需要在提議金額時付款。
- 接下來，稅務廳人員將審查納稅人提交的文件並考慮其他因素，包括納稅人年齡、就業狀態以及健康狀況。
- 如果稅務廳人員接受了提議，稅務廳將把納稅人的欠稅金額降為該同意數目。

「付稅折衷方案」僅適用於特定情況——並非所有納稅人都符合資格。如果您不符合「付稅折衷方案」的受惠資格，請考慮利用稅務廳提供的其他方案。例如，分期攤還計劃就是可讓您以較長時間付清欠稅的可負擔方式。

無論您決定怎麼做，切勿忽略您的欠稅問題。如果稅務廳寄了一份帳單或收稅通知給您，但您無能力支付，您最好立刻聯繫我們。我們將審查您的個案，並且與您合作，找出一個解決辦法。

如何判定您是否符合該方案的受惠資格

要獲得「付稅折衷方案」的協助，您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：

- 您目前「資不抵債」(您的負債多過資產)
- 您最近剛解除破產
- 如果您一次付清欠稅，將面臨「經濟過度困苦」(*undue economic hardship*)——也就是說，您將無法支付基本生活開銷。「基本生活開銷」是指您用以維持自己和家人的健康、安樂以及產生收入所需的花費。只有個人才能以經濟過度困苦為由來申請寬減。

如何申請該計劃

1. 填寫適用表格：

稅額固定且經最終裁決：如果您的欠稅金額固定並且經最終裁決，請使用 **DTF-4.1 表「債務固定且經最終裁決之付稅折衷方案」(Offer in Compromise For Fixed and Final Liabilities)**。

待提出正式上訴：如果您主張對欠稅金額有疑慮，且您仍有權提出異議，請使用 **DTF-4** 表「債務尚未固定或經最終裁決且有待行政審查之付稅折衷方案」(*Offer in Compromise For Liabilities Not Fixed and Final and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Review*)。

2. 附上所有文件。無論您填寫哪一種表格，請務必附上以下所有文件：

- **DTF-5** 表「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聲明」(*Statement of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*)
- 過去三年的聯邦所得稅申報單
- 30 天內核發的信用報告
- 過去 12 個月的銀行對帳單

如申請困苦寬減，請附上一份聲明，描述您將面臨的經濟過度困苦狀態，並且附上任何支持文件。

3. 郵寄到：

**NYS TAX DEPARTMENT
CED OFFER IN COMPROMISE UNIT
W A HARRIMAN CAMPUS
ALBANY NY 12227-5100**